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龍高總字第10700106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奉准報廢財物拍賣乙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行政訊息公告欄下載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7年11月16日上午10時00分假本校鐸聲樓3樓第1會議室。

三、領標及投標方式：

(一)領標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7年11月15日前，於上班時間至本校(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155號)總務處或警衛室領取招標文件。

(二)投標方式：本案採通信投標(含自行送達本校)。有關投標相關資料請依投標須知填寫，並於107年11月16日上午09時前寄達或送達本校，逾期無效。受理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155號(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收)。

四、本案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公告之日起至11月15日每日上午10時至本校警衛室，由專人帶領前往存放地點看貨(逾時不候)。

五、投標者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5日內(不含例假日)繳清全部



價款(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)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得通知次得標人於七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納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。

- 六、本案得標者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應注意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校公告(佈)欄張貼者為準。

校長 鍾碧霞 出國

秘書 王政瑜 代行

